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第一金投信字第 14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大中華基金」與「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合併公告事宜。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747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二)存續基金經理人：鄭國華。

(三)存續基金投資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投資策略聚焦於五大主軸，篩選符合「產品創新」、「技術變革」、「市場競爭」、「產品新應用」及「企業營運創新」等優勢之企業，依當季及次季熱點產業進行輪替佈局。

三、消滅基金名稱：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風險等級：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風險等級
存續基金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A 類型：1.6%、I 類型：0.5%	0.16%	RR4
消滅基金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1.6%	0.15%	RR5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藉由基金合併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另為維護受益人之權益，第一金大中華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既有受益人面臨基金清算風險，若於此時進行合併，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受益人得以保留續參與市場投資機會。

六、合併基準日：109 年 5 月 27 日。

七、消滅基金最後轉申購及買回申請日：109 年 5 月 25 日；

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起不再受理「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定期定額、天天樂扣及時來運轉最後扣款日為 109 年 5 月 18 日，合併基準日後不會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

八、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九、「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最後交易日 109 年 5 月 25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時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十、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受益憑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原持有基金實體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相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惟受益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始得辦理買回作業。

- 十一、 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wse.com.tw)或第一金投信網站(www.fsitc.com.tw)查詢。
- 十二、 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05-908。
- 十三、 特此公告。